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5484100 0001000441523	《行政执法证》的审核和使用监督		1.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2013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第四条第二款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证》的审核及使用的监督工作。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各镇	县	审核和监督县直各行政管理部门和各镇行政执法证申请和使用。	事前：做好依法执证执法宣传工作，对执法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受理：审核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审查：在法定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是否具有执法权，是否在执法编制内进行审查。转报：将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上报至市法制局。后续监管：发放行政执法证并回收旧证，对各执法人员是否依法执证执法进行监督。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06605523486；邮箱： luxfzj@168.com。	保留。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监督。	
2	0072545484100 0002000441523	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1.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2009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前按照规定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2.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04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十三条 政府法制机构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原则上只审查合法性，不审查可行性和适当性，若发现存在可行性或者适当性问题时，可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可以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审查建议。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县政府及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县	审查县政府及县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事前：细化并公布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送审材料、审查时限等，同时做好宣传工作。审查：根据上位法对县政府及县直各单位送来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示审查意见；若审查过程中发现可行性或适当性问题时，可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转报：将审查意见或建议转报县政府和制定机关。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06605523486；邮箱： luxfzj@168.com。	保留。避免政府所发布规范性文件出现不合法现象。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5484100 0003000441523	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		1.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04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级政府及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工作。2. [地方规范性文件] 《陆河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陆河府〔2015〕23号）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县人民政府法制局具体负责县政府及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工作，并对下级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检查。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县政府及直各部门	县	审查、监督县政府、县直各部门及各镇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事前：做好县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细化并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做好宣传工作。 实施指导：规范县政府及县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指导开展听证会、征求意见会等，监督规范性文件公布、备案工作。 报告备案：于法定时限内将县政府制定或县直各部门上报规范性文件正本、备案报告等提交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后续监管：监督检查县直各部门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中是否存在不符《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情况，若有，建议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废止或提请县政府予以撤销。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06605523486；邮箱： luxfzj@168.com。	保留。强化我县规范性文件制定各步骤符合法律要求。	
4	0072545484100 0004000441523	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		1.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04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已公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修改和废止程序按照制定程序执行。2. [地方规范性文件] 《陆河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陆河府〔2015〕2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政府及部门每隔两年要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县政府及直各部门、各镇	县	清理县政府及县直各部门、各镇规范性文件。	事前：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宣传工作，制订清理工作方案，明确规范性文件清理目的、任务和意义。实施清理：县法制局负责清理以县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县直各部门、各镇（场）各自进行清理，由县法制局进行监督。后续管理：将清理结果报告县政府并予以公告，监督县直各部门、各镇（场）禁止继续使用已被清理规范性文件；根据清理情况制定完善下一轮规范性文件清理计划。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06605523486；邮箱： luxfzj@168.com。	保留。解决错误使用已废止法律法规情况。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5484100 0005000441523	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年修订）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2004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前款第（三）项所列的事项作出决定。3. [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成立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的通知》（陆河机编[1990]24号）第七条 负责处理复议案件。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县直各部门、各镇	县	受理、审理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的案件。	事前：宣传行政复议法，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引导公民通过法律途径表达自身合法诉求。调查：查明复议案件是否属于县政府行政复议受理范围，对不属于受理范围及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说明原因，对属于受理范围内案件依法进行受理，并根据复议申请人所提复议申请书要求相关部门在法定时限内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为依据并提交答复书。决定：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材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作出复议决定。送达：于法定时限内将复议决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并告知相关救济途径。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06605523486；邮箱： luxfzj@168.com。	保留。法律规定，依法需保留。	
6	0072545484100 0006000441523	承办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县政府	县	代理以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事前：宣传行政诉讼法，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引导公民通过法律途径表达自身法律诉求。调查：根据原告所诉具体内容，积极搜集相关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调查询问相关当事人、证人等人员，全面掌握案件事实证据，撰写行政答辩状，准备各种庭前材料，积极出庭应诉。应诉：代理县政府出庭应诉。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06605523486；邮箱： luxfzj@168.com。	保留。法律规定，依法需保留。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0072545484100 0007000441523	办理县政府行政赔偿案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县政府	县	办理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	事前：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引导公民通过法律途径表达自身合法诉求。调查：结合行政复议所查明事实情况，查明当事人所提赔偿请求是否属于《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所规定赔偿范围。决定：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作出赔偿决定。送达：于法定期限内将决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并告知相关救济途径。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06605523486；邮箱： luxfzj@168.com。	保留。法律规定，依法需保留。	
8	0072545484100 0008000441523	县政府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合法性审查		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区)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粤府[2007]85号）第三点第三项 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论证及评估反馈机制。市县(区)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必须交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论证，并对可能引发的行政争议作出预测。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县政府	县	审查县政府作出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	事前：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论证及评估反馈机制，细化并公布重大决策合法性论证审查程序、送审材料、审查时限等，同时做好宣传工作。审查：根据上位法对县政府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对可能引发的行政争议作出预测，并作出审查意见。转报：将审查意见或建议转报县政府和制定机关。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06605523486；邮箱： luxfzj@168.com。	保留。确保县政府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与法相符。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5484100 0009000441523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以及制度建设工作		1.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2013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以及制度建设工作。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县政府	县	指导、协调、监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	事前：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机制，细化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程序，做好宣传工作。听证：指导、协调及监督听证工作依法依规举行。结果反馈与运用：根据听证整体情况完善听证制度。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06605523486；邮箱： luxfzj@168.com。	保留。保障听证会依法依规召开，听证制度依法完善。	
10	0072545484100 0010000441523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1. [地方规范性文件]《汕尾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汕尾办[2011]28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六条第三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随机抽查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县直行政执法部门	县	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事前：制订公布评查方案，明确评查目的，细化评查程序，做好执法案卷评查宣传工作实施评查；县法制局随机抽查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根据评查结果制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意见书，其他县直各执法部门对各自年度执法案卷归档情况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县法制局备案。后续管理：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意见书报告县政府并予以公告，监督县直各部门、各镇（场）完善执法案卷归档；根据清理情况制定计划下一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陆河县人民政府法制局： 06605523486；邮箱： luxfzj@168.com。	保留。强化行政执法部门重视执法程序，确保依法执法。	